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66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　劉浩晟

被　　告　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君律師

　　林紹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被告大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一工程公司）、林志忠（下稱林志忠，與大一工程公司合稱被告）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

貳、租約條款第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履行本契約之相關事宜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大一工程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8日邀同林志忠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租約，向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型式為Land Rover Range Rover 3.0L SDV6 Vogue之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約定租期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8日，大一工程公司並應按月繳納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000元。詎大一工程公司自108年8月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，伊已依系爭租約貳、租約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租約既經伊終止，大一工程公司即應返還系爭汽車，然系爭汽車之返還已因可歸責大一工程公司之事由而給付不能，大一工程公司自應賠償伊因此所受系爭汽車價值之損害360萬元。又林志忠為大一工程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此部分債務與大一工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大一工程公司確實有向原告承租系爭汽車，並由林志忠擔任大一工程公司就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然伊等將系爭汽車交付朋友保管後，現已無法取回，亦無法於系爭租約終止後返還系爭汽車予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6月18日簽訂系爭租約，由大一工程公司向其承租系爭汽車，約定租期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1年6月18日，林志忠則為大一工程公司就系爭租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嗣因大一工程公司未依約繳納租金，其已依系爭租約

貳、租約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租約現已終止等情，有系爭租約、催告繳納租金之存證信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4、94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租賃契約期滿或終止時，承租人應將租賃車輛送至雙方所協定之合理地點，返還出租人，系爭租約貳、租約條款第1條第1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系爭租約業經原告終止，已如前述，大一工程公司即應依約將系爭汽車返還原告，然大一工程公司因可歸責事由而無法返還系爭汽車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，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回復者非原有狀態，而係應有狀態，應將契約成立後所生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，故其損害賠償數額，以債務人經請求給付時即起訴時之市價為計算基準，系爭汽車係於108年3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3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），起訴時與系爭汽車同一廠牌型式、108年出廠汽車之市價為360萬元，亦有原告所提之權威車訊雜誌內容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並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認原告因大一工程公司不能返還系爭汽車所受之損害為360萬元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09年5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下合稱360萬元本息）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60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